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净值表现、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但不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本金提供保证。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以自有财产承担因办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基金运作、基金销售、基金托管等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但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正本文件和公告文本一致，投资者若购买了不同版本的，应以该年度报告为准。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7A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期末基金总额

1,144,196,183.42份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7A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期末基金总额

1,144,196,183.42份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高于比较基准的投益回报。	
本基金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主动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多个层次进行，首先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把握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个股，通过行业配置、个股选择、择时操作、组合优化等方法实现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主动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多个层次进行，首先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把握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个股，通过行业配置、个股选择、择时操作、组合优化等方法实现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级收益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级收益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9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西路16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员	赵峰	010-68858120
电 话	022-83310208	service@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 4007109999	95580
传 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6月30日)
年初已实现收益		14,375,320.79
本期利润		15,038,661.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4,196,183.42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2	
基金份额净值	1,158,788,235.54	
注：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1.013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金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本期利润之和。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期间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期间不点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金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本期利润之和。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期间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期间不点满半年。

6.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07%	0.40%	0.01%	0.10%	0.06%
过去二个月	1.20%	0.06%	1.20%	0.01%	0.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今日(2014年6月30日)	1.30%	0.05%	1.44%	0.01%	-0.14%	0.0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异分析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异分析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级收益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级收益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在综合考虑流动性、活跃度、估值偏离度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确定估值方法：

(1)对于有活跃市价的金融工具，按市价估值；

(2)对于没有市价且能可靠计量的金融工具，按成本估值；

(3)对于没有市价且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工具，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3.8 基金估值政策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周星期五，估值原则及程序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9 基金的交易价格

本基金的交易价格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份”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10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费用、程序、确认、清算等事宜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1 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的转换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2 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3 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4 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5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冻结与解冻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6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7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8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19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20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扣划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基金的冻结与扣划

本基金的冻结与